

和記電訊董事總經理李家慧

在有關《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流動服務）規例》及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的立法會法案小組會議上發表意見

二零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

---

主席、各位議員：

我謹代表和記電訊多謝主席及法案小組各位議員邀請我們出席今日的會議，並就有關 3G 的附屬法例草案以及政府建議的發牌架構發表意見。

和記電訊對政府認為應盡快發出 3G 牌照表示贊同，此舉將對香港繼續維持其在國際電訊市場的競爭力及領導地位非常重要。然而，牌照競投的方式及程序對保持香港電訊監管架構的信譽、穩健及效能，以及確保 3G 的長遠發展亦同樣重要。和記電訊與其他多家流動電話網絡商同樣認為，競投的程序應是公開、高度透明、公平、客觀以及符合經濟效益的。

我們關注政府建議的發牌方式，當中有很多競投細節純為實驗性的，而國際主要的電訊市場的 3G 拍賣亦從未採用過此種方式，而這種競投方式將對香港 3G 的長遠發展、維持本港在國際電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確保消費者能享用最相宜的 3G 服務帶來負面的影響。

政府建議的 3G 牌照競投方式其中一項特點，是以第四名競投者決定退出競投前的最後出價來釐定公平的市場價格，此規定實違反公開競投的基

本原則，公開競投的原則及設計是要淘汰比原定數目為多的競投者，以達至最高的經濟效益。但現時的競投程序設計將引致一個人為性的盲目競投，當第五名競投者決定退出時，餘下四名競投者（按政府建議應將競投者的數目保密）將仍不知情的繼續出價互相競投，結果導致牌照的價格不合理地被推高。

這種競投程序的設計亦違背政府最初提出 3G 牌照競投的宗旨是為 3G 發展提供一個健康的環境，而非為增加庫房收入，以此競投程序釐定的 3G 牌照價格將會是無法估計的高價，而非合理的市場價格，且將增加 3G 營辦商的財政負擔。

當局的建議亦提出將競投者的數目及身份保密，以鼓勵更多營辦商參與競投，並防止在競投過程中出現串謀行為，此競投設計的實際作用並不大，只會為競投增添更多不明朗的因素，及不合理地推高 3G 牌照的價格。

和記電訊認為每個參與公開拍賣的競投者應有權得知其他競投者的身份及數目這些基本資料，只有掌握這些資料，競投者才可以就有關的資料及商業情況在每個競投的階段作出明智的投標決定。

事實上，有好些先例，如英國的 3G 拍賣，其整個過程是絕對公開及高透明度的，全面披露競投者的數目及身份，而競投過程中並沒有出現串謀行為。從參考其他拍賣所得的經驗，採用公開競投形式為競投者提供有關的資料所帶來的益處無疑遠遠超過為防範串謀行為。

因此，和記電訊建議當局在競投開始時，及過程中每個競投階段，都應適時為每個競投者提供有關其他競投者的數目及身份等資料；當局只要

加入有關條文規定禁止競投者在競投過程中互相溝通，便可有效防止串謀行爲。

此外，政府提出多個處理出價相同的方案，包括“以抽籤方式決定”、“最後退出者勝”、“出價相同者再次出價”，以及“所有競投者在出價相同的價位再次出價”。

和記電訊強烈反對以“抽籤方式”處理出價相同的情況，因爲此方法不但武斷，亦非公平的做法，純靠運氣卻欠缺合理的準則。以時限競投爲甄選方法亦欠公允，容易受操控(例如不同競投者或會同時選擇在進入下一個競投階段前的最後一刻決定退出)，並會對時間記錄的準確性起爭議。而要出價相同者及所有競投者再次競投只會延誤競投的程序，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和記電訊再次重申反對以“抽籤方式”處理出價相同的情況。

和記電訊希望促請電訊管理局將有關 3G 發牌制度的一些基本資料盡快公佈，如鋪設網絡的最低要求、保安的要求及共同專營權費的百分率等，即使當局提供的只爲草擬的資料，亦可以讓有意參與的競投者能有充份時間詳細研究。本公司亦曾多次表示，當局就多項有關 3G 監管架構的細則一直尙未公佈，包括 MVNO 的責任、網絡營辦商向 MVNO/NSP 收取批發價的回報率計算及網絡開放程度的計算方法等。

和記電訊促請電訊管理局考慮在通過條例及附屬法例前，盡早公佈有關細則的資料備忘錄。

謝謝各位！